

2023 年度
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常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常办〔2019〕7号）精神，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起草全区城市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牵头拟订全区城市管理事业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各类专业规划，制定相关行业管理标准和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城市市容行业管理和监督。牵头负责全区市容环境的综合治理；负责户外广告的管理和监督；参与城市规划中涉及市容项目的论证。

（四）负责城市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和监督。负责区大型环卫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生活垃圾的调运、餐厨垃圾收运的监管；牵头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管理；指导环境卫生市场化工作；参与城市规划中涉及环境卫生项目的论证。

（五）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贯彻宣传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行政措

施，拟订实施方案并具体组织落实；指导各镇（开发区）集中行使省司法厅批准实施的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牵头组织区级重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城市管理专项整治活动；负责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的规范化建设；监督指导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和业务培训工作；指导协调跨区域、重大复杂案件的查处；配合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应诉工作。

（六）综合协调全区的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城镇长效综合管理考核；负责城市管理监督指挥平台系统运行及管理维护；负责协调处理城市管理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

（七）指导全区城市管理领域的科技发展和信息化工作。

（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计划财务科）、组织人事科、宣传信息科、政策法规科、市容管理科（户外广告管理科）、监督考评科（受理指挥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常州市武进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垃圾分类管理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本级），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常州市武进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垃圾分类管理中

心)。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区城管局将继续围绕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聚焦全市“532”发展战略，紧扣“一园一城一示范”建设，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开展。

(一) 全力以赴，聚焦民生实事再发力

1、全面推进“美丽街区”建设。“美丽街区”建设项目已作为我局 2023 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向区发改局进行初步上报。根据《常州市“美丽街区”建设专项工作方案（2023-2025）》部署要求，2023 年，我局将与各乡镇充分沟通意见及意愿的基础上，择优选定两个街区作为我区 2023 年“美丽街区”建设目标，并研究制定具体建设方案，全面推动工作开展，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深入推进文明典范城市创建，着力推动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

2、持续推进菜市场改造提升。菜市场改造提升是武进区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根据菜市场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 年重点做好三项工作：一是分批次组织对已完成改造任务的菜市场进行验收，星级评定及奖补等。二是积极推动其余菜市场改造提升，做好与属地板块对接，确保 2023 年全部改造完成。

(二) 聚力提升，实现环卫水平再提档

1、持续深化垃圾分类治理。一是继续推进示范试点创建。全面推进省级达标小区创建，按照不低于 75%的比率，预计 2023 年创建达标小区 40 个；继续推进垃圾分类示范行政村和清

洁屋试点，预计 2023 年每个涉农乡镇创建 2 个示范行政村、每个乡镇创建 2 个四分类清洁屋。二是完善配套体系，抓好已建成垃圾分类点位的规范运行、已投运分类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分类垃圾收运专项处置，落实分类运行管理。三是加强巡查考评。将长效考评和条线考核相结合，开展常态化巡查考核，强化垃圾分类实施区域的日常管理。

2、不断提升环卫基础设施。一是加快推进改造提升项目。继续推进马杭转运站建设和城南转运站渗滤液处置项目，加快建设东升环卫综合处理项目，推进全区生活废弃物收运处一体化特许经营。二是加强公厕日常管理。加强公厕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模式，逐步推进城市公厕家居式保洁服务。同时，加强对公厕保洁和设施设备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切实提高城区公厕管理水平。三是加强果壳箱管理。加强城区道路两侧设置果壳箱的监督管理，提高保洁频次，对陈旧、破损、缺失的进行及时配套和更新，保证设施完好整洁。

（三）稳中求进，争取长效管理再进位

1、优化完善体制机制。一是优化考核办法。结合典范文明城市创建，提高小区管理、市容环境等标准，修订考核细则；根据职责变化，适当调整长效管理责任主体；综合考虑案卷数量、处置情况等，调整计分方式；优化考核方式，确保考评公正公平。二是完善基础数据。对工地、道路、菜场等考核数据进行梳理，及时进行更新、出库。对到期备案数据做好与责任单位对接，确保管理不断档。完善区级考评数据，提升区考评

使用系统效率。

2、规范考评队伍建设。一是开展业务培训。定期组织考评人员进行业务考核。二是提高考评绩效。对考评人员定量定任务，并与个人绩效挂钩。加强出勤情况考核，强化人员遵纪守法意识。三是加强三方管理。加强业务培训，开展廉洁教育，同时对报送案卷质量等进行考核。

3、统筹谋划补齐短板。对绿化、公园等长效管理，做好与职能部门对接，通过开展联合巡查、考评、业务培训、业务竞赛等，提升责任主体管理水平。对城区属地板块绿化、设施、秩序监管不到位等，与法制、执法部门对接，积极寻求执法依据，夯实执法基础。对职责不清问题梳理分析督查，对同一类问题以点带面形成职责清单。

（四）强化保障，促进执法改革再深入

1、筑牢执法队伍依法行政意识。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长效法制监督、指导制度、机制建设；引导执法人员在破解市容管理难题、重点整治工作推进上坚持依法执法原则的习惯养成，筑牢坚守法律底线意识，积极探索创新执法方式；推动派驻中队负责人切实担负起行政执法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以全年“行政复议零撤销，行政诉讼零败诉，行政争议零上访”三个零为目标。

2、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深入开展常态化、多元化、点餐式的执法培训，广泛开展执法大练兵、执法技能竞赛、“精武执法论坛”、典型案例征集、优秀

案卷评查等活动，持续营造执法能力建设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全面提升全区镇域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综合素质和执法办案实战能力，打造专业、过硬执法队伍。

3、实施镇域执法队伍品牌建设。大力创新创优综合执法方式与举措，统筹相关视频监控资源，深入推广实施非接触式执法；强化对各镇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办案平台建设指导，努力构建便捷高效、规范标准的执法模式；强力推动城市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制度实施，有效保障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真正落地见效；加强与区司法、公安、检察等部门协调对接，建立畅通、高效的城市管理领域行刑衔接机制。

（五）多措并举，推动党建引领再加强

1、突出政治建设，实施“以学促行”铸魂行动。引导全局党员干部认证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532”发展战略，确保城市管理各项事业沿着正确方向勇往直前，奋力谱写新时代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崭新篇章。

2、突出组织建设，实施“聚焦中心”扬帆行动。实施“城管家”党建红盟建设深化行动。联合红盟成员单位，深化实施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常态化巡查专项行动和基层治理能力提升行动，继续开展“精武执法论坛”，组织行政执法培训、岗位技能竞赛、“城市治理有话说”主题演讲比赛，打造一支“提笔能写、开口能讲、放手能干、发展能谋”的城市基层治理“铁

班底”。

3、突出作风建设，实施“严风肃纪”亮剑行动。一是开展岗位廉政风险点自查互查，形成廉政风险点排查报告并签订廉政承诺书。二是以专题学习、案例研讨、以案说法相结合的形式，按期开展岗位廉政教育和党性修养教育，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三是建立支部书记、部门领导、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层层约谈的廉政谈话机制，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四是打造廉政知识“必学清单”，并将清单内容作为领导干部、青年干部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五是组织干部职工参观廉政教育基地，以“沉浸式”的体验为干部职工时刻敲响廉洁自律警钟。六是继续联合执法大队督察中队，常态化开展作风纪律问题明查暗访，不断提高行政效能。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23.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09.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0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8.1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489.63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29.5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132.32	本年支出合计	7,132.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132.32	支出总计	7,132.32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132.32	7,132.32	5,923.32	1,209.00													
504	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7,132.32	7,132.32	5,923.32	1,209.00													
504001	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2,620.87	2,620.87	1,411.87	1,209.00													
504002	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826.40	2,826.40	2,826.40														
504003	常州市武进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垃圾分类管理中心)	1,685.05	1,685.05	1,685.05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132.32	4,209.57	2,922.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01	305.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5.01	305.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34	203.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67	101.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13	108.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13	108.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86	64.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2	15.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75	27.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89.63	2,566.88	2,922.7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78.41	2,174.91	603.50			
2120101	行政运行	481.87	481.8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66		500.66			
2120104	城管执法	1,795.88	1,693.04	102.8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02.22	391.97	1,110.2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02.22	391.97	1,110.25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209.00		1,209.0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209.00		1,20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9.55	1,229.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9.55	1,229.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7.85	377.85				
2210202	提租补贴	353.29	353.29				
2210203	购房补贴	498.41	498.4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132.32	一、本年支出	7,132.3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23.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209.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0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8.1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489.63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229.5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132.32	支出总计	7,132.3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32.32	4,209.57	4,051.42	158.15	2,922.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01	305.01	305.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5.01	305.01	305.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34	203.34	203.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67	101.67	101.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13	108.13	108.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13	108.13	108.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86	64.86	64.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2	15.52	15.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75	27.75	27.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89.63	2,566.88	2,408.73	158.15	2,922.7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78.41	2,174.91	2,045.91	129.00	603.50
2120101	行政运行	481.87	481.87	457.23	24.6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66				500.66
2120104	城管执法	1,795.88	1,693.04	1,588.68	104.36	102.8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02.22	391.97	362.82	29.15	1,110.2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02.22	391.97	362.82	29.15	1,110.25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209.00				1,209.0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209.00				1,20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9.55	1,229.55	1,229.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9.55	1,229.55	1,229.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7.85	377.85	377.85		
2210202	提租补贴	353.29	353.29	353.29		
2210203	购房补贴	498.41	498.41	498.4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09.57	4,051.42	158.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18.73	4,018.73	
30101	基本工资	577.82	577.82	
30102	津贴补贴	1,825.54	1,825.54	
30103	奖金	799.78	799.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3.34	203.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1.67	101.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38	80.3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75	27.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0	10.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7.85	377.85	
30114	医疗费	13.90	13.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15		158.15
30201	办公费	54.70		54.70
30207	邮电费	17.00		17.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10.50		1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33.30		33.30
30229	福利费	3.79		3.7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6		30.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69	32.69	
30302	退休费	31.95	31.95	
30305	生活补助	0.74	0.74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23.32	4,209.57	4,051.42	158.15	1,713.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01	305.01	305.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5.01	305.01	305.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34	203.34	203.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67	101.67	101.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13	108.13	108.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13	108.13	108.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86	64.86	64.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2	15.52	15.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75	27.75	27.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80.63	2,566.88	2,408.73	158.15	1,713.7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78.41	2,174.91	2,045.91	129.00	603.50
2120101	行政运行	481.87	481.87	457.23	24.6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66				500.66
2120104	城管执法	1,795.88	1,693.04	1,588.68	104.36	102.8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02.22	391.97	362.82	29.15	1,110.2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02.22	391.97	362.82	29.15	1,110.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9.55	1,229.55	1,229.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9.55	1,229.55	1,229.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7.85	377.85	377.85		
2210202	提租补贴	353.29	353.29	353.29		
2210203	购房补贴	498.41	498.41	498.4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09.57	4,051.42	158.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18.73	4,018.73	
30101	基本工资	577.82	577.82	
30102	津贴补贴	1,825.54	1,825.54	
30103	奖金	799.78	799.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3.34	203.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1.67	101.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38	80.3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75	27.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0	10.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7.85	377.85	
30114	医疗费	13.90	13.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15		158.15
30201	办公费	54.70		54.70
30207	邮电费	17.00		17.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10.50		1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33.30		33.30
30229	福利费	3.79		3.7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6		30.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69	32.69	
30302	退休费	31.95	31.95	
30305	生活补助	0.74	0.74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0	0.00	0.00	0.00	0.00	0.60	0.00	10.5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09.00		1,20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09.00		1,209.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209.00		1,209.0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209.00		1,209.00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29.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00
30201	办公费	42.70
30207	邮电费	14.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6	培训费	1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27.03
30229	福利费	3.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2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132.3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585.49 万元，增长 8.94%。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7,132.3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7,132.3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23.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26.49 万元，增长 16.22%。主要原因是局本级、执法大队、环管中心基本预算和项目预算的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1 万元，减少 16.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局本级精品街道项目经费比去年减少 241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7,132.3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7,132.32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05.0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74.86 万元，减少 19.71%。主要原因是基数政策性调整。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08.1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与上年相比增加 4.69 万元，增长 4.53%。主要原因是基数政策性调整。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5,489.63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52.77 万元，增长 1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绩效工资核算到每月工资里发放。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229.5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89 万元，增长 0.24%。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及基数的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7,132.3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7,132.3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23.32 万元，占 83.05%；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09 万元，占 16.95%；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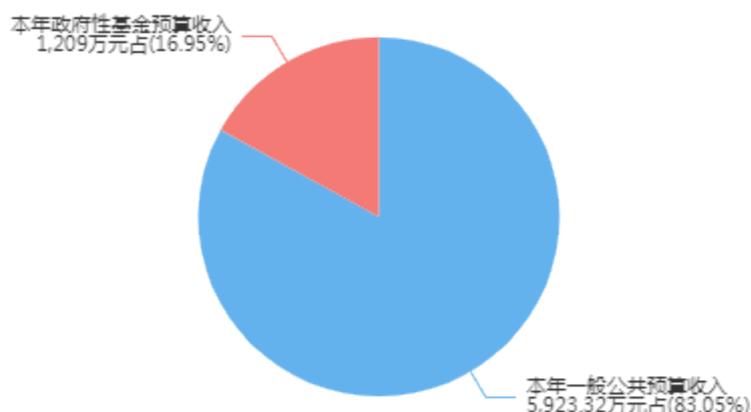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7,132.3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209.57 万元，占 5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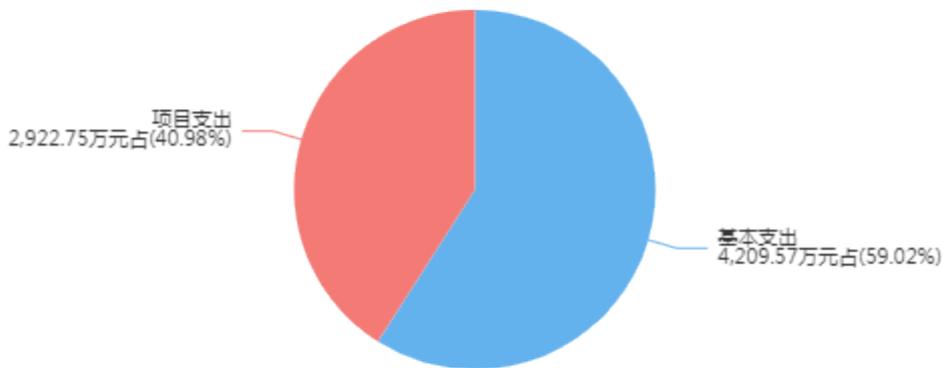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2,922.75 万元，占 40.9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132.3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85.49 万元，增长 8.94%。主要原因是局本级、执法大队、环管中心基本预算和项目预算的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132.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85.49 万元，增长 8.94%。主要原因是局本级、执法大队、环管中心基本预算和项目预算的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03.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9.91 万元，减少 19.71%。主要原因是基数政策性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01.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95 万元，减少 19.7%。主要原因是基数政策性调整。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64.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2 万元，增长 4.55%。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度人员变动及缴费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5.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1 万元，增长 12.38%。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度人员变动及缴费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27.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6 万元，增长 0.58%。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度人员变动及缴费基数调整。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81.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3.24 万元，增长 51.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局本级基本支出中人员支出经费的增加。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500.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29 万元，减少 2.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项目经费的减少。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 1,795.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6.12 万元，增长 44.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执法大队基本支出中人员支出经费的增加。

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 1,502.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4.7 万元，增长 14.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环管中心基本支出中人员支出经费的增加。

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项）支出 1,2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1 万元，减少 16.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局本级精品街道项目经费比去年减少 241 万元。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77.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34 万元，减少 0.09%。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度人员变动及缴费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53.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13 万元，减少 2.52%。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度人员变动及缴费基数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98.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36 万元，增长 2.54%。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度人员变动及缴费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209.5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051.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8.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923.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26.49 万元，增长 16.22%。主要原因是局本级、执法大队、环管中心基本预算和项目预算的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209.5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051.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8.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疫情原因导致的公务接待费用的减少。

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疫情原因导致的会议支出的减少。

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

培训费预算支出 1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疫情原因导致的培训支出的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2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1 万元，减少 16.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局本级精品街道项目经费比去年减少 241 万元。

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项）支出 1,209 万元，主要是用于全区菜场提升改造及考核奖励和武宜路鸣新路创建精品街道综合整治项目。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3 万元，减少 2.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局执法大队人员的增减变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7,132.32 万元；本部门共 4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922.7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

的医疗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项)：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用于其他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